# 刑事聲明捨棄上訴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或自訴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□男／□女／□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捨棄上訴事：

聲請人　　案件，業經貴院於　年　月　日宣判（ 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)。聲明人於　年 月 日收受判決書，對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折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3條規定，聲明捨棄上訴權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